

锡林郭勒供电公司 2025 年度电网前期项目技术服务框架采购 采购公告

项目编号：FAHXM2024-XB-KJ-FW-061

依据《国有企业采购操作规范》及《国有企业采购操作规范》释义等相关的规定，受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锡林郭勒供电分公司物资供应处的委托，福建安华发展有限公司对锡林郭勒供电公司 2025 年度电网前期项目技术服务框架采购进行询比采购，现发布采购公告如下：

1. 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1.1 项目名称：锡林郭勒供电公司 2025 年度电网前期项目技术服务框架采购

1.2 采购内容：本项目共 8 个包

序号	分包名称	单位	采购数量	入围家数	分配比例	分包方案
1	土地预审技术服务	项	1	2 家	第一名：60% 第二名：40%	第 1 包
2	环评报告编制技术服务	项	1	2 家	第一名：60% 第二名：40%	第 2 包
3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技术服务	项	1	3 家	第一名：50% 第二名：30% 第三名：20%	第 3 包
4	地质灾害评估技术服务	项	1	2 家	第一名：60% 第二名：40%	第 4 包
5	压覆矿产评估技术服务	项	1	2 家	第一名：60% 第二名：40%	第 5 包
6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技术服务	项	1	3 家	第一名：50% 第二名：30% 第三名：20%	第 6 包
7	文物勘探技术服务	项	1	2 家	第一名：60% 第二名：40%	第 7 包
8	文物影响评估技术服务	项	1	1 家	100%	第 8 包

1.3 资金来源：20%自有资金，80%银行贷款

1.4 服务期限：签订框架协议之日起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在服务期内委托的未完成项目，服务期顺延至取得成果文件，顺延期内不再分配任务）

1.5 服务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境内

1.6 服务内容：详见需求明细表（采购公告附件）

1.7 结算方式：结合《电力建设工程项目前期工作费等专业服务费用计列的指导意见》（中

电联定额[2015]162号)和《公司35kV及以上电网建设项目前期费计列指导意见》，我公司做出基础计费标准(详见费用计费标准表，未提及部分以上述两个文件内容为准，若《公司35kV及以上电网建设项目前期费计列指导意见》在服务期进行修订且标准与上述文件不一致的，以最新《公司35kV及以上电网建设项目前期费计列指导意见》为准)，计算价格为可行性研究评审报告确定的工程规模结合基础计费标准计算出的金额，若计算价格超过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批复前期工作费，则执行批复费用，最终结算价格=计算价格*(1-成交折扣率)。

1.8 限中要求：供应商可报名参加多个包的竞标，1至6包不限中，7至8包限中一包。

2. 供应商资格要求：

2.1 通用资格要求

(1) 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人资格或其他组织，且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权利；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竞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竞标。母子公司不能互用资质、业绩；

(3) 具有国家相关部门颁发且有效的营业执照，企业如有信息变更，需有工商局变更说明；

(4) 供应商可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5) 近三年内(自采购文件发售之日起前三年)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未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注：供应商需提供近三年内(自采购文件发售之日起前三年)供应商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档案的查询结果截图和其法定代表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犯罪档案的查询结果截图，查询结果截图中须包含：“当事人”为供应商名称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全文”为“行贿罪”，“裁判日期”不得少于近三年(自采购文件发售之日起前三年)。

(6) 供应商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

注：①供应商需提供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针对“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的两份查询结果截图，查询结果截图中须包含：供应商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或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②如供应商提供的“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或“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截图显示，该供应商曾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但在开标前已被移出，则供应商不属于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

③按照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使用帮助”中的系统功能简介，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提供全国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的填报、公示、查询和异议等功能，上述范围外的供应商无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截图，但需额外提供不属于上述范围的相关证明。

（7）供应商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注：供应商需提供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查询结果截图，在“信用中国”的查询结果截图须能体现供应商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

“信用中国”查询方式：“信用中国”→“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在弹出窗口进入链接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在查询窗口输入查询企业名称，在查询省份范围中选择“全部”，将查询结果截图。

（8）供应商未因发生过骗取成交和严重违约、质量事故及重大合同纠纷被上级部门（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报/披露取消竞标资格，并且目前不处于处罚期内；按照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的通知》的规定，未列入最新发布不良供应商名单；

（9）供应商未被列入中电联发布的涉电力领域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及涉电力领域重点关注对象名单（截止到最新所有名单）；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2.2 专用资格要求：

第1包（土地预审技术服务）：

1. 供应商须具有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证书》，供应商资质有效期至到期未办理延期的，以相关主管部门发布的延期通知为准；

2. 拟担任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应具备测绘专业副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提供近一年内连续六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和聘任公司的劳务合同证明）；

3. 供应商须提供至少一份近三年（2021年12月-至今）同类服务（土地预审技术服务）业绩。（业绩证明材料以①合同，②中标通知书③入账发票，①②或①③需同时提供为准。）

第2包（环评报告编制技术服务）：

1. 供应商须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中注册成功，并在本单位登记至少一名注册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提供登录截图）

2. 拟担任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应具备副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提供近一年内连续六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和聘任公司的劳务合同证明）；

3. 供应商须提供至少一份近三年（2021年12月-至今）同类服务（环评报告编制技术服务）业绩。（业绩证明材料以①合同，②中标通知书③入账发票，①②或①③需同时提供为准。）

第3包（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技术服务）：

1. 供应商须具有中国工程咨询协会颁发的工程咨询单位乙级及以上资信证书或已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进行“工程咨询单位备案”的单位（提供登录截图）或具有《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平评价证书》（单位等级2星级及以上）；

2. 拟担任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应具备副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提供近一年内连续六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和聘任公司的劳务合同证明）；

3. 供应商须提供至少一份近三年（2021年12月-至今）同类服务（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技术服务）业绩。（业绩证明材料以①合同，②中标通知书③入账发票，①②或①③需同时提供为准。）

第4包（地质灾害评估技术服务）：

1. 供应商须具有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乙级及以上资质（依据国发〔2021〕7号文件《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 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将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由三级调整为两级，取消丙级资质认定），如有供应商资质有效期未到期，且未换证的，则“供应商具有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丙级及以上资质”；

2. 拟担任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应具备副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提供近一年内连续六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和聘任公司的劳务合同证明）；

3. 供应商须提供至少一份近三年（2021年12月-至今）同类服务（地质灾害评估技术服务）业绩。（业绩证明材料以①合同，②中标通知书③入账发票，①②或①③需同时

提供为准。)

第 5 包（压覆矿产评估技术服务）：

1. 供应商须具有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证书》，供应商资质有效期到期未办理延期的，以相关主管部门发布的延期通知为准；

2. 拟担任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应具备副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提供近一年内连续六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和聘任公司的劳务合同证明）；

3. 供应商须提供至少一份近三年（2021 年 12 月-至今）同类服务（压覆矿产评估技术服务）业绩。（业绩证明材料以①合同，②中标通知书③入账发票，①②或①③需同时提供为准。)

第 6 包（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技术服务）：

1. 供应商须具有具有中国工程咨询协会颁发的工程咨询单位乙级及以上资信证书或已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进行“工程咨询单位备案”的单位；

2. 拟担任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应具备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提供近一年内连续六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和聘任公司的劳务合同证明）；

3. 供应商须提供至少一份近三年（2021 年 12 月-至今）同类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技术服务）业绩。（业绩证明材料以①合同，②中标通知书③入账发票，①②或①③需同时提供为准。)

第 7 包（文物勘探技术服务）：

1. 拟担任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应具备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提供近一年内连续六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和聘任公司的劳务合同证明）；

2. 供应商须提供至少一份近三年（2021 年 12 月-至今）同类服务（文物勘探技术服务）业绩。（业绩证明材料以①合同，②中标通知书③入账发票，①②或①③需同时提供为准。)

第 8 包（文物影响评估技术服务）：

1. 供应商具有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2. 拟担任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应具备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提供近一年内连续六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和聘任公司的劳务合同证明）；

3. 供应商须提供至少一份近三年（2021 年 12 月-至今）同类服务（文物影响评估技术服务）业绩。（业绩证明材料以①合同，②中标通知书③入账发票，①②或①③需同时提供为准。)

3. 报名及询比文件的获取:

3.1 本项目实行在线报名和下载采购文件。凡有意参加竞标者,请于2024年12月9日至2024年12月12日下午17:30,进入《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

(<http://guocai-imp.cpcchina.cn>)→供应商登录→“报名管理”在线报名,逾期不予受理。

(1) 具体流程为:登录平台(未注册用户请先免费注册)→在报名管理界面查看最新采购项目→供应商报名提交报名资料→报名成功后→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平台联系电话:400-9913-966。

(2) 报名单位须凭【中招互连】APP办理项目后续电子投标事宜,之前未进行注册【中招互连】APP的企业需要登录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点击首页扫码下载【中招互连】APP,根据提示即可在线办理相关事宜,后续所有流程全部扫码登录,扫码签章,扫码加密,扫码解密。

3.2 报名资料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采购公告附件);
- (2) 有效的营业执照,企业名称如有变更,需提供有关行政机关提供的变更证明;
- (3) 响应真实性承诺书;
- (4) 业绩证明及技术负责人相关证明资料(包含可查询业绩证明真伪的查询路径);
- (5) 采购公告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包含供应商专用资格要求提供的资料及可查询真伪的查询路径);

注:A、上述要求是对供应商的基本要求,如按照行业及相关部门另有规定的遵循其规定,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或资信材料;

B、如发现存在虚假资料,采购人取消其竞标/中标资格,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成交/中标单位自负,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C、为保证供应商顺利报名成功,请供应商充分考虑上传时间,供应商不能及时上传报名资料,导致的报名不成功,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D、为提高报名工作效率,投多个包的请供应商按包分别对应上传相应报名资料,严禁上传与本包无关资料,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方式,电子响应文件请于询比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到“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竞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本项目采用

远程开标方式，不接收纸质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将不予接收。

4.2 供应商对网上递交的响应文件应加密。登录【中招互连】APP 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功能（如果供应商使用 A 手机号码对响应文件进行了扫码加密，必须需要使用 A 手机号码进行扫码解密，才能读取或导入响应文件）。

5、资格审查：

本次采购采取资格后审方式，开标后由询比评审小组统一进行资格审查，详见询比文件。资格审查时，供应商提供的资料不全或不合格的或模糊不清无法辨认，均不能通过资格审查，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6. 竞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响应文件上传时间：2024 年 12 月 9 日~2024 年 12 月 16 日上午 9:00

询比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16 日上午 9:00

商务技术经济标开标时间：2024 年 12 月 16 日上午 9:00

商务技术经济标解密时间：2024 年 12 月 16 日上午 9:00~上午 9:30

询比地点：内蒙古锡林浩特市天骄嘉苑北区南门底商 805 号福建安华发展有限公司

7. 解密方式：

远程解密：供应商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原单位使用原上传文件电脑在“网上开标”界面，点击“进开标厅”按钮，在该界面进行响应文件的远程解密。届时请持上传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提前 30 分钟等候在电脑前准备参加文件解密（供应商需保持电脑网络通畅）。

请供应商按公告时间及时参与相关签到、解密及确认工作，签到、解密及确认过程中有任何问题请及时联系技术支持解决（电话：400-9913-966，周一至周日，8 点 30 至 20 点 30 时），因供应商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

8. 竞标及采购费用：

8.1 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8.2 平台使用费：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采购，供应商需（在线下载采购文件后，上传响应文件前）在线向电子交易平台缴纳电子采购服务费，具体收费标准为：

非招标采购项目中电子采购服务费：300 元/包/次；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nmgztb.com.cn)、《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http://guocai-imp.ccppchina.cn)同时发布,其它媒介转发无效。

10. 联系方式

采购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锡林郭勒供电分公司物资供应处

联系电话:0479-8296337

地址:锡林浩特市锡林大街东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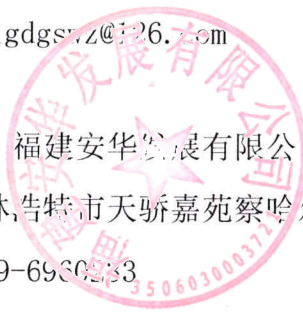
异议邮箱:xlglgdgsrz@126.com

采购代理机构:福建安华发展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锡林浩特市天骄嘉苑察哈尔大街805号1F

联系电话:0479-6930233

Email:405912433@qq.com



张丽媛

福建安华发展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9日